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教职成〔2018〕3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职院校 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有关高职院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技能高考和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鄂教成〔2017〕6号）精神，现就做好2019年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院校、专业及计划

经高职院校申请，结合我省高职院校招生工作实际，2019年安排33所高职院校共105个专业开展单独考试招生工作（具体院校、专业及招生计划见附件1）。其中，4所院校7个专业招收自主就业的湖北户籍退役士兵。

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计划纳入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分专业

招生计划在单独招生总计划内由各学校自行确定，严禁超单招总计划录取学生。

二、报考要求

（一）报考条件

除附件 1 中已作特殊说明外，凡已通过湖北省 2019 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且为技能高考或者单独招生类别的考生（高考报名号第九位为 8 或 9）均可报名参加此次高职单独招生。

对自主就业的湖北户籍退役士兵，符合湖北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但未参加高考报名的，可报名参加面向退役士兵的高职单独招生。

（二）报名方式及要求

考生需按照各招生院校公布的报名时间和具体办法进行网上报名。每名考生只可选报 1 所高职院校。

三、考试录取

1. 总体要求。各单招院校是单招考试招生的责任主体，承担工作方案的制定、命题、考试组织与录取等工作。具体工作要求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湖北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工作的指导意见》（鄂高考〔2018〕3 号）和《省招办关于做好湖北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鄂招办〔2017〕26 号）执行。

2. 招生章程及宣传。各单招院校要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及单独招生政策制订本校的单独招生章程，章程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须包含本校报考条件、专业及

分专业招生计划、文化测试科目、技能考核办法、录取规则、专业计划调整规则、咨询方式、收费标准、监督机制、申诉渠道等。要严格规范招生宣传行为，宣传须客观、准确，严禁虚假、不实宣传。

各单招院校须于2019年1月11日前将单独招生章程(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报我厅，经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由各学校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

3. 考试内容及形式。由各单招院校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要求和标准自行组织考试。要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根据专业类别特点等进行命题和组考，其中退役士兵考生的职业技能测试主要考察职业能力倾向或综合应用能力等。文化素质考试时间全省统一为2019年3月9日上午9:00-12:00，其他科目考试时间在3月底前由各院校自行确定。

4. 录取规则及程序。各单招院校要严格审核考生资格(退役士兵报考高职学校单独招生资格审核备案表见附件2)，并对审核结果负责。要注重考试的选拔功能，合理设定录取最低分数线和淘汰比例。要严格执行经省教育厅审定的招生章程，按照考生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综合成绩择优录取。各单招院校按有关要求向省招办上报拟录取名单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被录取的退役士兵由单招录取院校集体到所辖地考试机构办理高考补报名手续。

5. 免试录取规定。凡获得全省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含同等荣誉)称号，或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

奖励的退役士兵的考生，可直接向招生学校提出录取申请，经学校核实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招办审核，办理录取手续。

凡被高职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当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及录取。从2019年起，高职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须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且只能在本校当年单招专业范围内转换。

四、工作要求

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是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招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组织、参与有偿招生活动。

各单招院校要高度重视单独考试招生工作，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招生考试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严格遵照国家和省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要求。主动宣传、认真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和相关资格审核工作。切实加强试题命制、印刷、分发、保管等环节的保密和考场管理，做好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录取结果以及咨询、申诉和举报渠道等内容的公开公示工作。

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单独招生监督机制。对单招高校实行动态管理和准入退出机制，凡是政策执行不严格、管理不规范、问题突出的，一律停止单独招生资格，并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学校领导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采取缩减学校整体招生计划、亮牌等处罚措施，并

进行全省通报。

联系人：吴弼阳 刘汉敏

联系电话：027-87328212、87328226（传真）

电子邮箱：449837206@qq.com

附件：1、2019 年高职单招院校、专业及计划

2、退役士兵报考高职学校单独招生资格审核备案表



附件 1

2019 年湖北省高职单独招生院校专业和招生计划

序号	招生学校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招生对象说明
1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首饰设计与工艺	200	
		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		
2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特殊教育	400	
		服装与服饰设计		
		食品营养与检测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3	鄂州职业大学	服装与服饰设计	200	
		生物质能应用技术		
4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200	
		药品生产技术		
5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养护与管理	400	限面向自主就业的湖北户籍退役士兵
		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航海技术		
		港口与航运管理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100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6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茶艺与茶叶营销	300	
		应用化工技术		
		食品营养与检测		
7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300	限面向自主就业的湖北户籍退役士兵
		城市燃气工程技术		
		古建筑工程技术		
		建筑工程技术	100	
8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	300	限面向自主就业的湖北户籍退役士兵
		快递运营管理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船舶工程技术	100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9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	药品质量与安全	900	限面向恩施籍应往届中职毕业生
		机电一体化		
		旅游管理		
		建筑工程技术		
		计算机应用技术		
		电子商务		

10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中医养生保健	300	
		老年保健与管理		
		健康管理		
11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300	
		应用化工技术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12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100	
13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酿酒技术	300	
		制浆造纸技术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14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黑色冶金技术	300	
		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15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工程	500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水电站运行与管理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16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消防工程技术	300	
		安全防范技术		
		司法鉴定技术		
17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	500	
		水产养殖技术		
		农业生物技术		
		食品营养与检测		
		中药生产与加工		
18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林业技术	500	
		森林生态旅游		
		家具设计与制造		
		木工设备应用技术		
		环境规划与管理		
19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100	限面向自主就业的湖北户籍退役士兵
		物流管理	100	
		安全防范技术		
20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	音乐表演	400	
		舞蹈表演		
		文物修复与保护		
		戏剧影视表演		
21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400	
		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22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	400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工程地质勘查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23	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500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社会工作		
		民政管理		
		婚庆服务与管理		
24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电厂热能动力装置	500	
		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		
		安全技术与管理		
		高压输电线路施工运行与维护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25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艺	100	
26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100	
27	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茶艺与茶叶营销	100	
28	长江职业学院	中药生产与加工	100	
29	武汉海事职业学院	航海技术	200	
		轮机工程技术		
30	荆门职业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200	
		资源综合利用与管理技术		
31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人物形象设计	300	
		石油工程技术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32	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	印刷媒体技术	200	
		包装策划与设计		
33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刺绣设计与工艺	200	
		戏曲表演		

附件 2

退役士兵报考高职学校单独招生资格审核备案表

姓 名			性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2 寸免冠)
原毕业院校			毕业证书编号				
报考院校及专业							
入伍时间	年	月	退役时间	年	月	退役证书编号	
退役安置地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邮 编		
服役期间立功、获奖情况							
申请须知与承诺	1、本人在服役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 2、本人保证以上填报信息真实。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考学校审核意见	部 门 公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本表由报考学校留存。所有信息在上交前必须认真核对, 准确无误, 如因本人填写错误导致资格审查不能通过, 由申请者本人负责。凡填写虚假信息者, 一经查实, 取消其录取资格。